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河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汉河集团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45,000,000 股，由于 2015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实施后本次质押变为 139,500,000 股，于近日全部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：

2014 年 12 月 5 日，汉河集团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,000,000 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，质押手续已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具体内容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5）。

2. 汉河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，本次解押股份为 13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1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汉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2,318,658,5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9.70%。本次解除质押 139,500,000 股后，汉河集团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共计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6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4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7 日